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）的（示范区场景推广咨询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示范区场景推广咨询服务，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48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69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

¹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